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3)

### 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可供瀏覽。

2011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推薦建議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6</b>
<b>附錄二 – 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9</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梁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 (主席)

胡志強先生

尹錦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2011年5月18日由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予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 (b) 授予購回授權，致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即葉國光先生、梁兆康先生、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5條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11年6月30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資金來源

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購買創業板股份。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國光先生（「葉先生」）連同其所控制之公司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該375,00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擁有。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Easy Gain」）及葉先生擁有51%、42.88%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58.76%權益，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之強先生全資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Brilliant One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減少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是於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月（自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在創業板上市）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1年</b>		
5月（自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 在創業板上市起）	0.88	0.78
6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0.75

##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須於購買後自動取消上市。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1. 葉國光先生，50歲，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始董事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訂本集團策略性發展的工作。葉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葉先生於英國阿伯丁大學法律學院畢業，自1990年代初起以專業評估師身份執業。在成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創始董事前，葉先生於1992年至1994年任職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的執行董事，其後於1994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過往一直積極參與多個本地及海外客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客戶的大規模評估項目，該等客戶大多數為「H股」或「紅籌」公司。除了其專業評估經驗外，其有關諮詢的專業知識亦包括就房地產的投資、規劃及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5月起初步固定為期3年，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固定年期屆滿前屆滿。彼の任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獲得執行董事基本年薪2,400,000港元及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將予釐定之年終花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葉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概約2,68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梁兆康先生，57歲，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專業服務的整體規則及合規。梁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自1980年代起以專業身份執業。彼於1983年至1988年獲Frank & Vargeson (HK)聘任為高級工料測量師。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梁先生獲一家項目管理諮詢公司Charter Time Limited聘任為項目經理。於1991年至1998年，梁先生成為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從事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諮詢的事務所。自1999年起，梁先生開始擔任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為一家由梁先生成立的公司，從事工料測量及建築成本諮詢。彼於1998年起為本集團股東，並於2010年3月成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該等相聯法團均由葉先生控制並於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5月起初步固定為期3年，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固定年期屆滿前屆滿。彼の任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獲得執行董事基本年薪2,160,000港元及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將予釐定之年終花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概約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3. 歐陽長恩先生，51歲，於2011年5月獲本公司委任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英國布拉福特大學取得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AsiaSof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軟件行業不同領域均有業務的集團的控股公司。在加入AsiaSoft Company Limited以前，歐陽先生在亞太地區的金融服務市場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198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滙豐集團」），並於2001年成為滙豐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於1985年至2003年在滙豐集團受僱期間，歐陽先生參與多項亞太區的股本集資活動及合併收購項目。彼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2004年底，歐陽先生兼任證監會負責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現時為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1年5月起初步為期3年，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彼の任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歐陽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8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胡志強先生，54歲，於2011年5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財務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並專門提供審核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兼併收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於1980年至1982年間任職Touche Ross & Co.的審計助理，並於1982年至1983年於 Bylamson & Associates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會計師。於1983年，彼加入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直至該公司於1997年併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止。胡先生於2008年12月辭職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胡先生現時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1年5月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終止。彼の任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胡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5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5. 尹錦滔先生，58歲，於2011年5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尹先生於審計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1975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1992年起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08年退休為止。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邁瑞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NYSE：MR)，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銳迪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NASDAQ：RDA），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尹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擔任香港多家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1年5月起初步為期3年，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彼の任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尹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44,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3)

茲通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歐陽長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就此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美玲  
謹啟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載於以上通告的第4(A)、4(B)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迫切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4. 就載於以上通告的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供本公司股東對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屬必須的資料。